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8號

原告 李幸娟

被告 羅語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231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1號被告羅語希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判決無罪，按上規定，本件原告李幸娟對被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應逕予判決駁回，惟原告業於起訴狀中載明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聲請准予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民事庭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。爰依上開規定，逕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

法官 王宥棠

法官 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筱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